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79號

原　　告　極進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育倫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增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程巧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效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189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47萬8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,852元，原告尚欠3,6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